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号）注册通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9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2.13%，认购倍数为4.59倍，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2.17%，认购倍数为5.78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14.5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

关要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